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9,012	95,589
銷售成本		(62,836)	(58,583)
毛利		36,176	37,006
其他收入		199	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11)	(15,394)
行政開支		(14,985)	(18,220)
經營溢利	3	4,179	3,489
財務費用		(19)	(17)
稅前溢利		4,160	3,472
稅項	4	—	(33)
股東應佔溢利		4,160	3,439
股息	5	2,000	無
每股基本溢利	6	2港仙	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2,886	25,983
遞延稅項資產	2,271	2,271
流動資產		
存貨	45,637	44,62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 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	50,207	54,5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26	29,465
	<u>132,070</u>	<u>128,6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 賬款及已收按金	15,277	15,731
應付票據	6,253	5,525
融資租約之即期負債	262	262
應付稅項	420	457
	<u>22,212</u>	<u>21,9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858</u>	<u>106,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015</u>	<u>134,879</u>
資金來源：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22,021	112,848
股東資金	142,021	132,848
非流動負債	2,994	2,031
	<u>145,015</u>	<u>134,87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的綜合中期賬項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三十四條「中期財務報告」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規定編制。

本簡明中期賬目須與二零零五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所採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為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變動。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項目被視作獨立項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出分配，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當作融資租賃。倘土地及樓宇項目間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土地及樓宇項目間之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2.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入口及銷售建築五金、高級衛浴及廚房設備。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之入口及銷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批發	90,205	88,453
零售	35,227	29,396
分部抵銷	(26,420)	(22,260)
總營業額	<u>99,102</u>	<u>95,589</u>
分部經營溢利		
批發	2,432	2,093
零售	1,747	1,396
經營溢利合計	<u>4,179</u>	<u>3,489</u>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所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貿易業績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地區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固定資產折舊2,4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266,000港元）後呈列。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前期累積的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5.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1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4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0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無）。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中期股息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顯示，綜合營業額為9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500,000港元）及除稅後綜合溢利為4,1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4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提及，隨著香港經濟自二零零四年底出現顯著穩定復甦，本集團先後參與一號銀海、聚賢居、畢架山峰、都會駅及曼克頓山等多個豪華住宅項目。與此同時，中國及澳門兩地之項目銷售額節節上升，本集團現設有約80家銷售點，以擴充其於中國內地之覆蓋面及業務。本集團以審慎周全之方針於中國經商。

本集團旗下120名竭誠服務之員工組成強大工作隊伍，彼等對集團營運悠關重要。此外，本公司於期內成立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先生出任主席，就本集團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財政狀況

期內，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整體財政狀況穩健。港元兌歐元及日圓等其他外幣匯率疲弱，加上本集團未能將增加成本轉嫁客戶，此等情況繼續影響集團毛利。本集團批發及零售業務之實際利潤維持於36.5%（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38.7%），而營運效率改善，經營溢利增加20.9%。本集團持有約36,200,000港元現金存款而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基準計算之流動比率得到進一步加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5.9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5）。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亦無資產已抵押。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未來展望

本集團與香港主要發展商同樣抱樂觀態度，認為豪宅銷售額上揚勢頭仍會持續。參照權威經濟學者之意見，預期利率及油價上漲會帶來短暫不利影響，且礙於禽流感有可能並預期會大規模爆發，對香港經濟造成無法預測之影響，很大程度上視乎全球受感染地區範圍而定。縱使如此，本集團仍然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住宅項目銷售額繼續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除現有陳列室外，本集團首次於香港金融商業區中環開設新陳列室，方便客戶選購集團著名品牌產品。期內，本集團注意到香港發展商紛紛提升新發展住宅項目質素，設備高質素浴室及廚房配套，而集團所有銷售指標均反映其對香港經濟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或然負債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客戶」），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客戶之貨品款項約5,333,000港元。客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違反供應合約之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約6,148,000港元。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附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客戶指稱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賬目內撥備。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向有關客戶提供之履約保證作出賠償保證約7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此等簡明中期賬目之日止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賬目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有四位成員，包括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華先生及梁光建太平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麥蘇先生及執行董事謝新龍先生。

刊發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報告載列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網址：www.ebon.com.hk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黃天祥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啟宗先生，非執行董事麥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